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

市监检测发〔2021〕55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国家产品质量 检验检测中心及其所在法人单位 资质认定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国家质检中心：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质检中心管理的意见》（国市监检测发〔2021〕16号）有关规定，为做好国家质检中心及其所在法人单位资质认定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办理资质认定手续

（一）换发资质认定证书。“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名称统一调整为“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后，市场监管总局统一换发新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收回旧证书并销毁，原证书附表可继续使用。各国家质检中心应于2021年8月31

日前将旧证书交回市场监管总局。

(二) 实施“一家一证”。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号)要求,国家质检中心新申请或到期换发资质认定证书的,市场监管部门不再单独颁发资质认定证书,在法人单位资质认定证书附页上(见附件)保留国家质检中心名称。

二、规范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自2022年1月1日起,相关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单独以国家质检中心名义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应当由国家质检中心所在法人单位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使用所在法人单位的资质认定标志,并加盖所在法人单位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允许在检验检测报告上体现与检验检测项目对应的国家质检中心名称(国家质检中心及其所在法人单位名录可通过市场监管总局网站“服务”栏目中的“我要查”界面查询, <http://zwfw.samr.gov.cn/wyc/>)。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联系人:武宏伟 010-8226274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邮编:100088。

附件:国家质检中心法人单位资质认定证书及附页式样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国家质检中心法人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及附页式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 XXXXXXXXXXXX	
名称: XXXXXXXXXXXXXXXX	
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授权 名称和分支机构名称见附页。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XXXXXX	有效期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附页)

编号: XXXXXXXXXXXX

你机构的授权名称如下:

序号	名称
1	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	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 * *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